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士簡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徐欣妤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

被告 劉厚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士簡字1410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士林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黃雅君

法官 張明儀

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